苏州市运河公园管理处绿化养护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苏州市运河公园管理处（苏州市体育博物馆）

联系人：汪劲松

电话：0512-68284205

联系地址：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 1346 号

乙方：苏州万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鹏

电话：15102937134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103 号 1 幢 203 室

根据甲方申请并核准 苏州市运河公园管理处绿化养护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天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0-TCJS-C2025-0021 号政府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项目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成交通知书；

② 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冲突的，双方认可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二、采购要求：

（一）概况及人员配置要求、设备配置要求：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绿化面积（㎡）	养护时间	养护要求	每日在岗最低养护人数	项目最低养护配置人数
苏州市运河公园管理处绿化养护项目	140000	2026 年 1 月 12 日 -2028 年 1 月 11 日	详见附件	9 人	15 人
备注	1、 上述养护人员中应确定一人为养护负责人。 2、 上述区域均按实际接收时间来计，养护面积按现场实际测量的量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2）人员配置要求

①管理人员：本项目要求配备 1 名养护负责人（项目经理）。

②项目最低养护配置人数 15 人，每日在岗最低养护人数 9 人（不含养护负责人）。

（二）管理内容要求：

1、乙方须具备应急抢险机制与能力，按 110 联动要求，能在出险半小时内到达现场组织抢险。

2、绿化养护质量标准满足《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

3、绿化养护管理项目执行《苏州市运河公园管理处绿化养护管理评分细则（试行）》中养护标准,详见附件。

4、公园管理范围内水生植物及时清理，包括枯水草及萎枝干的清除、清运等工作。

5、公园游客中心及主干道摆花

6、绿化养护要求：

6.1 乔木

树冠完整，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不得出现因剥芽、修剪面产生的树皮拉伤现象。同一道路同一树种的行道树形留养一致，补植行道树与原分枝高度相距不超过 40CM，涂白高度相距不超过 5CM，树与建筑、各类线路的矛盾处理合理，不影响交通视线。树木修剪的切口平整，易冻害的树木冬季有防寒措施。

6.2 灌木

枝叶细密，紧凑丰满，根据设计要求修剪成形。直线的要求线条整齐，定型高度一致；曲线造型的线条圆滑流畅，节奏变换一致，不脱脚。日常修剪及时到位，不能出现单枝（芽）超出 5CM 未修剪现象，无修后枝叶残留或散落不清。

6.3 球类

球形丰满、完整，球面光滑密实，不脱脚。同一要求的球类大小保持一致。日常修剪及时到位，不能出现单枝（芽）超出 5CM 未修剪现象，无修后枝叶残留或散落不清。

6.4 攀援植物

主蔓清晰明显，生长健壮，成型迅速，剥芽及时，茎叶不影响行视线，过长茎蔓抑制到位，残花枯藤清理干净，观赏类花期正常。

6.5 露地花卉

花坛花境内四季有花（叶），花坛图案清晰，色彩鲜艳，花朵繁茂；同一品种花期一致，层次分明，高矮有序；种植土内无石块、垃圾、草屑、残茎；主体花坛要摆放稳固，不影响交通视线；花卉摆放或种植符合设计要求。

6.6 地被植物

修剪整齐，边缘线条清晰，种植地内土壤保持疏松，残花清理及时，无杂草；木本地被冬季休眠期高度保持在 40CM 以内。观赏期内群体与单株均能发挥最佳观赏功能。

6.7 草坪

终年修剪整齐，边缘线清晰，无各类杂草，无垃圾，无毡化现象和馒头状突起，土壤不板结，龟裂，无积水现象。

6.8 卫生保洁

绿地（包括水面）、设施应巡视保洁，及时清理，做到无垃圾、石子砖块、白色污染（树挂）；绿色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要做到日产日清。

6.9 绿化养护台帐

应建立完整的绿化养护台帐，绿化资料记录详细，分类清楚，数据详实。

（三）各类人员、素质要求：

1、管理人员：本项目要求配备 1 名养护负责人。需会使用手机上传照片，需加入甲方绿化养护群。养护负责人需具备园林绿化专业知识，主要负责与甲方安排的绿化管理人员对接，包括信息资料的互通、日常管理的对接、养护工人的管理。实行常日制上班，在甲方处考勤每周不少于 5 天。

2、人员着装：每名养护工人在工作期间须穿着统一的反光马甲上岗。现场管理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反光马甲样式需符合以下要求：秋装：马甲颜色为深绿色，圆领；正面与反面各有上下两条反光条；正面左胸口印养护单位名称；背面分上下两行，印“运河体育”与“绿化养护”白色字样。夏装：镂空网状马甲，背部有反光条，印刷乙方名称。中标后一月内配置到位，否则按未统一着装上岗处理，发现一次直接在当月养护费中扣 500 元。

（四）考核管理说明：

本项目考核采用《苏州市运河公园管理处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及《苏州市运河公园管理处绿化养护管理评分细则（试行）》，具体条款详见附件。

（五）其他：

1、投标单位具备相应的专业队伍。具有相关绿化养护经验，养护负责人具有相应资历。

2、服务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的要求进行养护，并接受采购单位的考核评分。对采购单位提出的关于绿化养护合理的建议应予执行。采购单位因国家城市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提出的确需变更的事项应予遵守，因此而涉及合同事项的变更，乙方应予以配合。

3、若中标的投标单位在承包养护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承包合同：

①承包方养护期间，如有项目分包、转包现象。

②合同期内，若在平时每月考核中累计 3 次及以上得分低于 85 分。

③《苏州市运河公园管理处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见采购文件附件）的有关规定。

乙方被解除承包合同后，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重新进行招标确定乙方，由乙方承接本项目的绿化养护管理（被解除合同的乙方不得参与投标）

4、服务期间由采购单位进行全面考核，包括投标响应内容的落实情况，主要对乙方所承诺的人员、设备、仓库等必备条件检查落实情况。若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或其投标承诺，并在采购单位提出整改通知后在规定期限内不做整改的，则采购单位将可以终止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

5、投标单位应对所投标段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服务范围内的设施、设备损坏，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直接责任人赔偿，若直接责任人因故无法赔偿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7、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组人员、设备与进场作业人员、设备应该一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如发现未经采购单位许可随意更换主要技术人员及设备，按乙方违约处理。

8、乙方人员进场，需持有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经与投标文件核对无误，方能上岗工作，人员变动，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阐明变动原因，并需经采购单位同意。

9、采购单位对乙方人员每月不定期检查，如发现撤离到其他工地作业时，按乙方违约处理。

10、乙方应根据采购单位的服务要求，以及服务规范、规程等进行服务。

11、乙方应按期向采购单位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文件资料。

12、乙方自行承担合同实施期间其人员的人身安全、仪器设备的使用正常及其一切可能产生的后果。

13、乙方需遵守采购单位在绿化移交、绿化开挖等方面的制度。如在管养到期时有苗木长势不良、树形缺损或死亡缺失的，需按照本公园绿化建设时对应苗木的审计价格在合同价款内作相应扣款。

三、履行方式及期限：

服务期限：绿化养护期2026年1月12日-2028年1月11日。

绿化交接时间：双方应在 2026 年 1 月 11 日前办理交接手续，交接手续办理后，所有绿化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服务地点：苏州市运河公园管理处（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

（一）本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元整（¥：1390000.00 元）。本合同总金额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服装、设备、各种税费、补贴、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中标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但因甲方原因除外。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步骤：

1、付款步骤：合同签订后15天内，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由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绿化养护评分每月结算一次养护费。经甲方确认乙方履行绿化养护合同所约定的各项要求后，甲方在每月20日前支付乙方上一月度的养护费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具体实施要求按苏财购【2020】52号：一、建立政府采购资金预付款制度的相关规定。

2、考核分数与养护款挂钩，低于90分（不含90分）按当月考核得分折合比率（按100分计算）扣除当月绿化养护费。90分以上全额支付上一月度养护费。

3、月度养护费金额=合同金额/24月-每月扣款金额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规定的要求完成项目服务工作，甲方将按月组织对乙方服务成果进行考核、确认、验收，如发现与要求不符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并责令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或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3）乙方每月考核中累计3个月考核低于85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七、合同的生效

1、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人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生效。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10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九、合同的解除与转让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若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追究乙方违约但不成立产生纠纷的，乙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一、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壹份，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之间如存在冲突的，应当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3.12.3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3.12.23

附件一：

苏州市运河公园管理处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1、绿化养护单位负责人每周组织人员对绿化养护开展自查工作。绿化养护人员对园内绿化养护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每周抽查1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发现违反其中1条扣0.1分，每月所扣分值累加作为管理处月度考核的组成部分。

2、运河公园管理处各部门每月对绿化养护工作检查考核1次，按绿化养护管理要求进行考评，并作纪录，发现违反其中1条扣0.5分，同时提出整改意见。各部门检查结果汇总后进行平均。

3、上级单位检查及其他重大检查时，发现绿化养护工作方面问题，给予同项三倍扣分。

4、考核标准共100分，达标分为90分以上（含90分）。每月考核1次，低于90分（不含90分）按当月考核得分折合比率（按100分计算）扣除当月绿化养护费。

5、若绿化养护公司工作人员违反运河公园各项制度规定，管理处有权要求绿化养护公司更换人员，且绿化养护公司必须执行。

6、绿化养护管理要求及考核细则见后附表

附件二：苏州市运河公园管理处绿化养护管理要求

一、养护方案：

一月份（本月是全年气温最低的月份，露地苗木和草坪处于休眠状态。）

1.修剪：全面展开落叶树木的整形修剪工作，根据各种树木的树龄、生长习性、树型特点做到有针对性的修剪。去除病虫枝、枯死枝、徒长枝、交叉枝等，保证树木的整体协调和丰满，对于花冠木根据观赏需要通风透光进行缩修保证树型。

2.防病虫害：冬季是消灭绿化植物病虫害的有利时机，可刮除枝干上的虫包、虫茧，剪除蛀干害虫多的树杈，进行集中烧毁。

3.维护巡查：随时检查苗木的防冻情况，大雪大风后及时检查苗木的损伤情况，及时处理。

二月份（气温较上月有所回升，苗木仍处于休眠状态）

1.修剪：继续进行苗木的整形修剪，月底前把各种苗木的修剪工作完成。

2.防病虫害：结合修剪刮除枝干上的虫包、虫茧，剪除蛀干害虫多的树杈，进行集中烧毁。

3.维护巡查：随时检查苗木的防冻情况，大雪大风后及时检查苗木的损伤情况，及时处理。

4.做好春季绿化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月份（气温继续上升，中旬以后树木开始萌芽，下旬有些树木已经开花。）

1.苗木：春季是绿化的黄金季节。土壤解冻后，应立即抓紧时机进行绿化补栽、植树等工作。根据规划、设计方案，事先统计好需要补栽或种植的苗木数量，然后定点挖好坑，做到随掘苗、随运苗、随栽种、随浇水，以提高成活率。

2.春灌：为防止春旱给绿化苗木带来的严重伤害，对需要浇水的各种树木、花卉、草坪应及时灌水，特别是上年新种植的苗木，冻水量不足的植物等根据气候回升情况、土壤解冻情况合理安排灌水。保证苗木的水分需求。

3.拆除防寒物：随着气温上升，对冬季所用的防寒物应适时拆除。

4.施肥：土壤解冻后，根据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日常管理措施结合灌水适当的施入基肥，保证营养供给。常用基肥多为有机肥或复合肥。

5.修剪：在冬季修剪的基础上进行复剪，特别是剪除风干抽梢严重的枝条，以及各种原因造成伤害的枝条短截，并适时进行剥芽。

6.防止病虫害：本月施防治树木病虫害的关键时刻，根据树种的需要，有条件的采用喷刷药剂等措施，为全年防止病虫害打下良好基础，需要防治的病虫害有：介壳虫、蚜虫、天牛、柏锈病。

7.除草：阔叶杂草出现，要及时清除。

四月份（气温继续回升，树木均已发芽、开花及展叶，开始进入生长旺盛期。）

1. 苗木的栽植：上旬应抓紧时间种植萌芽晚的苗木，必须争取在萌芽前全部完成种植任务。

2. 浇水：根据各种植物生长状况继续进行春灌。

3. 施肥：结合浇水施入基肥，争取月底所有苗木都春灌一次、施肥一次。

4. 修剪：继续剪除冬春干枯的枝条，对于早春开花的灌木适时进行花后修剪，以疏、截为主。对常绿树木及绿篱进行修剪，绿篱的修建高度根据观赏需要而定，但不应低于上年的修剪高度。对于造型绿篱要保证其原有的形状特征，使其轮廓清晰，层次有序。根据草坪的长势、高度进行修剪，高度保持在5—9公分左右。对上年生长旺盛、密度较大的草地，第一次修剪可以重剪，有条件的可以先疏草打孔再修剪。

5. 病虫害的防治：所有的绿化植物必须全面的、均匀的喷洒药物一遍。降低虫量，减轻危害。

6. 除草：随着温度上升，杂草生长加速，清除草坪杂草是保证草坪正常生长的一项措施。

五月份（气温急剧上升，进入夏季，各种植物生长迅速。）

1. 浇水：树木抽枝展叶盛期，春季开花的花灌木也正处于开花期，绿篱及各种色块也逐渐进入生长期，草坪草的长势也进一步加速，各种植物的需水量很大，应适时浇水满足苗木的生长要求，并及时松土保墒。

2. 施肥：根据植物的生长发育情况，结合浇水追施一些速效氮肥。

3. 修剪：新栽苗木的剥芽、去蘖。早春花灌木已陆续进入开花末期，加强花后修剪工作，以疏枝、断截措施为主，及时剪除因折断等而枯黄的枝叶，维持树型均衡树势。对于常年开花的植物，例如月季，要及时剪除残花，减少营养损失。绿篱及色块要修剪一次，平时剪除个别长枝条进行局部修整，保证造型轮廓明显，层次分明。提高观赏效果。草坪修剪频率逐渐增加，修剪时注意不要有明显的漏剪痕迹，剪下的草屑及时清运，不得堆积在草坪里。

4. 病虫害的防治：所有的绿化植物必须全面的、均匀的喷洒药物一遍。降低虫量，减轻危害。喷洒药物时注意安全。

5. 除草：杂草生长加速，及时清除草坪杂草，绿篱及色块内生出的杂生植物、爬藤等应及时予以连根清除。

六月份（气温偏高，燥热。）

1. 浇水：树木、灌木、花卉、草坪、绿篱及各种色块进入生长旺盛期，各种植物的需水量很大，应适时浇水满足苗木的生长要求，并及时松土保墒。

2. 施肥：根据植物的生长发育情况，结合浇水为均匀长势，做到有针对性的局部补施肥，施肥量要小，特别是速效氮肥。

3. 修剪：雨季将来临，可将树冠大、叶密。根浅的苗木（洋槐、法桐等）适当进行疏剪，对与高压电线及路灯、建筑物有矛盾的枝杈也应进行剪除，同时要及时去除根蘖及疯蘖。剪除因刮风下雨而折断等而枯黄的枝叶，维持树型均衡树势。剪除残花，减少营养损失。绿篱

及色块要剪除个别长枝条进行局部修整，保证造型轮廓明显，层次分明。提高观赏效果。草坪修剪时注意不要有明显的漏剪痕迹，剪下的草屑及时清运，不得堆积在草坪里。

4.病虫害的防治：全面的、均匀的喷洒药物，药物种类要交替使用，避免产生抗药性。喷洒时要注意风向，保证安全。

5.除草：及时清除草坪及各种树木下的杂草，绿篱及色块内生出的杂生植物、爬藤等应及时予以连根清除，防止草荒。

6.准备排水：雨季将临，对于低洼易积水的绿化区域，应预先挖好排水沟等，以便解急。

七月份（本月气温最高，中旬以后，开始进入雨季，多风雨，典型的高温高湿。）

1.浇水：应根据雨量减少浇水量和次数，并及时松土保墒。

2.施肥：做到有针对性的局部补施肥。

3.修剪：雨季来临，对树冠大、叶密。根浅的苗木适当进行疏剪，及时去除根蘖及疯蘖。剪除因刮风下雨而折断等而枯黄的枝叶，维持树型。剪除残花，减少营养损失。绿篱及色块要剪除个别长枝条进行局部修整。草坪修剪也可以适当放低修剪，增加通透性，减少病害的发生。修剪时注意不要有明显的漏剪痕迹，剪下的草屑及时清运，不得堆积在草坪里。

4.病虫害的防治：要注意预防草坪病害的大发生,喷洒药物时，药物种类要交替使用，避免产生抗药性。同时要注意风向，保证安全。

5.除草：及时清除草坪及各种树木下的杂草，绿篱及色块内生出的杂生植物、爬藤等应及时予以连根清除，防止草荒。

6.准备排水：大雨过后，对于低洼易积水的绿化区域，应及时好排水防涝。

7.维护：雨季多风雨。容易发生树木歪倒等情况，应事先做好物资、人力、设备等方面的准备。随时检查，发现情况及时处理，及时扶正歪倒的苗木或支立柱。

八月份（本月气温较高，雨季，多风雨，高温高湿。）

1.浇水：适时浇水，及时松土保墒。

2.施肥：局部补肥。

3.修剪：对苗木适当进行疏剪、除根蘖、疯蘖，剪除折断等枯黄的枝叶。剪残花，减少营养损失。绿篱及色块要剪除个别长枝条。草坪修剪时不要有漏剪痕迹，剪下的草屑及时清运，保持草坪清洁。

4.病虫害的防治：药物种类要交替使用，避免产生抗药性。保证安全。

5. 除草：及时清除草坪及各种树木下的杂草，绿篱及色块内生出的杂生植物、爬藤等应及时予以连根清除，防止草荒。

6.准备排水：大雨过后，对低洼积水区域，做好排水防涝。

7.维护：随时检查，发现情况及时处理，及时扶正歪倒的苗木或支立柱。

九月份（气温开始下降。）

1.浇水：适时浇水，及时松土保墒。

2.施肥：局部补肥。对一些生长较弱、枝条不充实的苗木，应补施一些磷钾肥，促进其发育。

3.修剪：临近国庆，做好迎接国庆的工作。伐除死去的苗木，修剪枯干枝、除根蘖、疯蘖，剪残花。上半个月做好绿篱及色块整型修剪。国庆前夕所有草坪要修剪一遍，剪下的草屑及时清运，保持草坪清洁。

4.病虫害的防治：注意安全。

5.除草：及时清除草坪及各种树木下的杂草，绿篱及色块内生出的杂生植物、爬藤等。

十月份（气温继续下降。）

1.准备秋季植树：下旬耐寒树木一落叶，就可以按计划开始栽植。

2.浇水：适时浇水，及时松土保墒，下旬开始浇灌冻水，冻水一定要浇匀、浇足。

3.施肥：结合冻水，可以追施一些复合肥。提高苗木的抗寒性。

4.修剪：继续伐除死去的苗木，修剪枯干枝、除根蘖、疯蘖，剪残花。根据草坪长势适当进行修剪。绿篱除过长枝条剪下外，一般不再进行修剪。为冬季修剪做准备。

5.病虫害的防治：注意安全。

6.除草：彻底清除草坪及各种树木下的杂草，绿篱及色块内生出的杂生植物、爬藤等。清扫落叶，保持干净。

十一月份（土壤夜冻日化，进入隆冬季节。）

1.秋季植树：继续栽植耐寒树木，在土壤解冻前完成。

2.浇灌冻水：继续对苗木、草坪浇灌冻水，尤其是新栽植的苗木要浇灌透水，在土壤冻结前完成。

3.防寒：对不耐寒的树木做好越冬防寒的准备工作。

4.施肥：有条件的可以在土壤封冻前施基肥。

十二月份（上旬大雪节气前后，土壤全部封冻。）

1.修剪：全面展开落叶树木的整形修剪工作，根据各种树木的树龄、生长习性、树型特点做到有针对性的修剪。去除病虫枝、枯死枝、徒长枝、交叉枝等，对于花冠木根据观赏需要通风透光进行缩修保证树型。

2.消灭病虫害：清除残枯枝、落叶，对病残枝进行焚烧处理，消灭过冬病原。

二、养护施肥要求：

每标段一年内草坪施肥 5 次，每次 30-35 斤每亩复合肥及尿素，乔灌木色块每年施肥 2 次，每次坪内树 3-6 两每棵，行道树 2-3 斤每棵，并报经建设方和监理认可。对于生长季节里长势较弱的苗木及草坪按照开发区绿化管理部门要求及时追肥；施肥时间拟定于游人稀少的时间段；所有苗木（包括香樟、栀子花、龟甲冬青、毛鹃等）不出现严重黄化、不正常落叶卷叶现象。

三、补种要求：

绿地内各类地被植物覆盖完好，植株缺损每月至少补种一次（落叶乔木生长季节除外）。补种苗木规格（蓬径、高度、树型等）符合建设方要求并现场确认，不低于原苗木规格，对补种不及时或苗木规格达不到要求的，建设方将有权重扣，并安排其他养护单位进行补种，其费用从养护费中扣除。

四、乔灌木修剪整形要求：

对花灌木应随时修剪，球形灌木常年保持形态完整，色块灌木保持一定高度，常年保持色块完整，曲线清晰流畅，无缺株、无空洞，当单一色块枝条10%的面积超过6cm时，按修剪不及时进行扣分。香樟等乔灌木及时抹芽、疏枝；发现枯枝、死枝及时修剪清理；对枯死的树木连同根部及时挖除，并当天填平树穴，并在一周内补种完毕。所有乔灌木冬季保证重修剪并在12月底前完成，春季修剪在植物生长开始前完成。所有行道树每次修剪时适当抬高分枝点，不影响行人通行；雪松等苗木每年整形修剪3次，整形时把雪松无头、歪倒的顶梢梆扎扶正。

五、草坪修剪要求：

草坪随时修剪，生长季节每周不少于1次，树木周围和草坪边缘及时切边。常绿草四季应保持绿色，草坪的纯洁度在98%以上，无明显纹横，割下的草屑当日清运完毕。草坪内无空秃、黄化现象。对被人为损坏和已发生病害的草坪及时补种。

六、病虫害防治：

养护方做好夏季病虫害和冬季越冬病虫害的预防和防治工作，苗木施药及防治时间、次数保证按照建设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用药首先保证安全，符合环保要求，不使用国家或本地区禁止使用的农药（如甲氨磷、呋喃丹等），使用生态农药比例不低于85%（必须苏州植物简报推荐的农药）。用药时提供施药时间，拟定于游人稀少的时间段。农药使用后产生的废弃物（如包装袋、药瓶等）不得随意丢弃，需委托专业处理公司处理。防治加拿大一枝黄花各个标段等甲方通知，一年防治二次，若有遗漏，及时进行补打药水，并清除直到没有为止，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如检查发现标段中有一枝黄花，则当月考核评分扣10分。

七、清捡垃圾：

养护工人每天在7：30之前上班，每天上班一小时内先清除绿地内明显的杂草、白色垃圾、石块、枯枝枯叶、烟蒂等杂物，确保绿地内常年清洁，桥边等无卫生死角，不随意倾倒，垃圾保证日产日清，保证不将垃圾（枯枝、修剪残枝残叶）晚上堆放在公园里。养护单位同时加强白天及晚上的巡视，及时阻止环卫及其他单位将垃圾倒在绿化带里或绿地里。在养护过程中，承包方应及时清理绿化带的垃圾、树叶及土方等，若不及时清理，建设方在巡查过程中每发现，扣2分。不在公园里随意搭建工棚。对于确实需要搭建工棚的先报太湖新城社会管理及城管中队批准后，按照要求搭建；

八、损坏赔偿：

养护单位加强白天及晚上的巡视，及时发现和阻止各种违法施工损坏行为及人为损坏，配合建设方进行索赔；但由于养护单位未能及时发现的，由绿化养护单位自己负责承担。

九、松土、切边、除草：

绿化养护的效果达到地被植物与花灌木的界线清晰，线条流畅。每月色块草坪及其边界松土切边切沟一次（包括侧沿石边），月季每月松土一次。保证不会在养护范围内及周边出现私自种菜，发现绿带周边有菜地马上清除；冬季刷白保证在当年的11月30日之前完成，按苏州植保简报配方配比；

十、浇水：

水泵每次浇水时浇透土层以下10cm，所有水车配置及浇水方式保证符合开发区的要求，并保证不影响交通，不污染路面，并注意做好施工时期的安全防护工作。

十一、支撑：

每年10月31日前，对所有支撑（包括铁丝、木支撑、钢管支撑等）绑扎处进行松绑一次；对于标段上未能及时松绑的树木，造成树皮损坏凹陷的，其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所有新种（包括补种）乔木全部按开发区及现场同类苗木支撑要求支撑，对钢管每年用金属油漆进行防腐蚀处理。所有苗木不可出现歪倒现象，每月及时扶正一次，由此树木扶正造成的风险其费用全部包含在养护报价中。做好夏季防台抗台工作，遇到树木斜倒时在24小时内扶正，冬季积雪达到5—6CM时保证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打雪。

十二、档案资料管理：

绿地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并做好记录台帐，管理人员统一着装，标志明显，管理方式应文明、礼貌，对进入绿地践踏树木和损坏花木现象及时予以制止，遇到严重的破坏绿化行为及时上报建设方或执法部门；建立养护管理台帐，做好养护工作月报、年报，健全养护档案制度。

附件三：苏州市运河公园管理处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100 分）

序号	分类	条目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标准得分	扣分细则	整改时效	得分
1	绿化卫生保洁和着装（10 分）	1	每天全天候保洁，及时清理绿地、灌木、草地内处垃圾、杂物，无卫生死角。 养护工人和现场负责人按要求着装上岗。	7	同一路段零星垃圾杂物，扣 0.2 分/3 处；积存垃圾杂物，扣 1 分/处。 未按要求着装上岗，扣 0.5 分/次。	30 分钟	
		2	树木、草坪修剪后枝叶，随产随清，不乱丢。	3	扣 1 分/次	60 分钟	
2	除草（18 分）	3	绿地及时除草，保持绿地整洁。杂草高度不得高于绿化 10cm 或成片杂草不得大于 0.2m^2/路段。	15	色块、地被：杂草高度超出绿化 10cm，且密度＜5%的扣 1 分/路段；密度介于 5%-30%，扣 3 分/路段；密度＞30%，扣 5 分/路段。 草坪：有杂草的区域杂草密度＜20%且成片杂草面积＞0.2m^2 的扣 0.5 分/处；密度介于 20%-40%，扣 3 分/路段；密度＞40%，扣 5 分/路段。 背景林：杂草高度＞20cm，扣 3 分/路段；杂草高度＞40cm，扣 5 分/路段。	2 天	
		4	经同意使用除草剂，用药后枯黄的杂草需及时清除干净。保证园林植物的安全，确保不发生药害。	3	发现药害扣 1 分/处；药害面积大于 100m^2，不得分；用药后枯黄的杂草未及时清除干净的扣 1 分/路段。		
3	绿地排水（5 分）	5	绿地内积水及时排除，确保无积水。若有客观原因导致的排水不畅的，需及时上报。	5	发现积水扣 1 分/路段（客观原因导致排水不畅已上报的除外），客观原因导致的积水提出整改方案 2 天内未处理的，扣 1 分/路段。	2 天	
4	病虫防治（12 分）	6	做好病虫害预防工作；发现病虫害应及时防治，效果明显。	9	有病虫害危害症状，乔灌木扣 0.5 分/株；色块、草坪扣 0.2 分/m^2。	1 天	

		7	使用农药严格按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进行配比，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	3	使用不当发生药害，乔灌木扣0.5分/株；色块、草坪扣0.2分/m2。		
5	绿化长势（35分）	8	绿地及道路内树木无死株、断枝及明显枯枝。草坪应长势良好，无枯黄、死亡、空缺现象。	15	因管护不当造成死亡或缺失（包括种菜）的，乔灌木扣1分/株，绿篱扣0.5分/米，色块及草坪扣0.5分/㎡；有断枝、明显枯枝，扣0.2分/株；草坪枯黄扣0.2分/10㎡。	修剪：2天	
		9	绿地内乔灌木有缺株，绿篱及色块、草坪、草花有空缺应及时补缺，少数树种因季节不能及时补种除外。客观原因造成的缺失及时上报并制止，并在市政绿化管理中心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补植；主观原因造成的缺失适宜季节7天内补植。	15	未及时上报并制止的扣1分/次；客观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补植的，扣2分/次；主观原因未在适宜季节7天内补植的，乔灌木扣1分/株，色块、草坪及草花扣1分/㎡。	7天	
		10	绿地内苗木无倾斜、倒歪现象，高大乔木在大风来临时应采取防倒有效措施，因台风等灾害天气或其他事故造成树木倒伏时，应及时扶正支撑树木。	5	正常情况下，绿地内有倾斜、倒伏现象，乔灌木扣0.5分/株，色块扣0.1分/㎡。灾害天气或其他事故发生的倾斜、倒伏现象，未在规定时间内扶正支撑，乔灌木扣0.5分/株，色块扣0.1分/㎡。	1天	
6	整枝修剪（20分）	11	树木修剪规范整齐，定枝、整枝合理均匀，通风透光良好；花灌木开花适时，花后修剪及时、规范；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润畅，边界明显，不脱脚，不缺损，整齐平整。球类修剪圆整，与相邻色块有明显边界。机非带及人行道2米范围内乔木适时修剪，确保不妨碍通行，每次修剪提前上报。	9	乔木不及时修剪妨碍通行的，扣0.2分/株；灌木类、色块不及时修剪的扣1分/路段。色块修剪面不直、不平，扣0.5分/路段；球类修剪不圆整或边界不明显，扣0.1分/株。不按要求乱修剪导致的开花量减少，扣2分/株。若有雨雪天气，雨雪停后应立即安排修剪，否则按上述标准扣分。	2天	

		12	根据树木习性及时剥芽，确保主干、主枝营养供给。	2	树木未及时剥芽，扣 0.1 分/株。	1 天	
		13	草坪按照 1/3 原则适时进行修剪，保持一定高度，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修剪参考高度：冷季型为 5-7cm，夏季 6-8cm，暖季型 3-5cm。	9	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扣 0.1 分/m^2；修剪后色斑明显，扣 0.1 分/m^2；不及时修剪，扣 0.2 分/m^2。	1 天	

附件四：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苏州市运河公园管理处绿化养护项目

采购编号：JSZC-320500-TCJS-C2025-0021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公章）：苏州万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费用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基本工资	15	人	2490.00	896400.00	/
2	社保	15	人	1250.00	450000.00	/
3	其他费用（材料费、机械费、服装费、保险费、安全文明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等费用）	1	项	2233.25	53598.00	/
…						
报价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整 ￥：1399998.00 元						

注：

1、“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合计金额应当与“磋商响应报价表”（磋商总价）相等，如不相等，磋商总价以“磋商响应报价表”为准。

2、响应单位为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人员支付的工资、社保等均应不低于国家、江苏省及苏州市最新公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标准，否则为无效投标。在响应报价中已综合考虑了相关法律法规调整的风险，中标后养护单价不调整；

3、本项目人员的月工资标准不得低于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要求；

4、本项目所有人员年龄男不得超过 60 周岁，女不得超过 50 周岁，所有人员须正常缴纳社保，社会保险标准不得低于苏州市规定最低社会保险要求。

5、凡涉及费用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响应单位：（单位盖章）苏州万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沈[illegible]

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注：最终单价按总价同比例下浮

附件五：

本项目投入专业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设备性质（自有/租赁）	备注
1	水泵	满足采购需求	辆	10	自有	/
2	高压药水机	满足采购需求	辆	1	自有	/
3	绿篱机	满足采购需求	辆	2	自有	/
4	草坪修剪机	满足采购需求	台	3	自有	/
5	打孔机	满足采购需求	台	1	自有	/
6	洒水车	核定载质量 5T 及以上正规原装洒水车每年 12 月底车身喷漆见新一次，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台	1	自有	/
7	清运卡车	核定载质量 1.5T 及以上清运卡车	台	1	自有	/
8	巡视车	发动机排量必须在 1.4L 或以上 5 座机动车，不得套用上述车辆	台	1	自有	/
9	登高车	满足采购需求	辆	1	自有	/

响应单位（公章）：[illegible]万都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